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91 破申 82 号

申请人：丁杰，女，汉族，1983 年 5 月 22 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青苑新村六区 26 幢 202 室。

被申请人：苏州朗天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瑞奇大厦）11 幢 31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海霞。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丁杰同意并申请，本院作出（2025）苏 0591 执 8755 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 0591 执 8762 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5 月 13 日，本院对苏州朗天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朗天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丁杰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苏园劳人仲案字（2025）第 1792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经过强制执行名下没有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对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朗天鑫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工商注

册登记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瑞奇大厦)11幢312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化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7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5）第1792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载明，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丁杰于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工资18000元、经济补偿金22500元；自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丁杰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为被申请人垫付的报销

款 72631 元。因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丁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丁杰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丁杰对被申请人朗天鑫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丁杰对被申请人苏州朗天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